

# 医疗纠纷案件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的应用研究

◆ 王子宇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司法鉴定是指在法律诉讼过程中,由专业的鉴定人员对于难以鉴别的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的活动。当前医疗纠纷关键在于赔偿问题难以达成一致,因此民事诉讼成为解决医疗争议的重要途径。在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充分利用司法鉴定可以产生重要的法律证据作用,有助于明确医疗争议案件中各方的法律责任,提高法律资源的有效利用,减少诉讼成本,提高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本文结合笔者的工作经验,分析了医疗纠纷案件中司法鉴定的应用,以供参考。

**【关键词】**司法鉴定;医疗纠纷;民事诉讼

司法鉴定是指在法律诉讼过程中,专业的鉴定人员运用其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与诉讼案件相关的问题进行鉴定、评估,并提供专业意见的一项司法活动。在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充分利用司法鉴定可以产生重要的法律证据作用,有助于明确医疗争议案件中各方的法律责任。同时,有效的司法鉴定也有助于提高法律资源的有效利用,减少诉讼成本,提高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司法鉴定在医疗纠纷民事诉讼中的应用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争议和法律诉讼,对医院的声誉有积极作用,同时也促进了国家医疗卫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司法鉴定是一项法律诉讼过程中非常重要的活动,由专业鉴定人员运用专业知识和科学技术手段来处理涉及专业性问题,包括鉴别、判断,以及提供相应的鉴定意见等活动。在我国的法制化进程中,鉴定意见被确定为七大法定证据之一,具有关键性的证明作用。然而,对于司法鉴定本身性质和作用,人们仍然存在一些不清楚的地方。司法鉴定不仅本身具有证明力,还可以用来验证和评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因此,在诉讼过程中拥有特殊的地位和辅助功能,对于正确适用法律和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司法鉴定的应用范围广泛,不仅包括医疗纠纷,还包括其他民事案件。司法鉴定在医疗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有助于确保案件事实的清晰、客观和准确,促进了合理、依法的诉讼进程。

## 二、司法鉴定在医疗纠纷案件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

医疗纠纷通常有三种解决方式,包括当事人协商解决、第三方调解和提起民事诉讼。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医疗纠纷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司法鉴定可以成为确定案件事实的有力证据,对于解决医疗纠纷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司法鉴定在确定案件事实方面扮演了决定性

的角色,有助于提高审判效率。法庭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司法鉴定来查明案件的事实,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可以加速案件的审理进程。其次,鉴定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与司法系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能够更好地理解鉴定工作在法律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他们运用专业知识来弥补法官在医学领域知识方面的不足,有助于提升案件审理和判决的公平性。

## 三、医疗纠纷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运用存在的问题

### (一)多头鉴定加大案件处理难度

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中,《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都包含了有关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规定。然而,这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医疗纠纷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医疗损害的司法鉴定做出了规定,要求对医院的治疗行为进行鉴定,以判断是否存在过失,并确定其与损害的因果关系,以供法官判决之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设立了医疗纠纷技术鉴定制度,其主要目的是认定医院的诊治行为,评估损害程度,为法院判决损害赔偿金额提供依据。然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这两种不同的鉴定机制往往会导致鉴定结果与赔偿金额的不一致,特别是在涉及金额较大的案件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存在利益分歧,他们常常倾向于接受有利于自己的鉴定结论,而排除不利于自己的鉴定结论。此外,不同的司法机关进行鉴定可能产生不同的结论,甚至存在结论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多方鉴定和鉴定结果不一致是常见现象,导致了案件审理周期的延长,同时也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这一情况需要在今后的司法改革中得到更好的解决,以提高医疗纠纷案件的处理效率和公正性。

### (二)鉴定权对审判权造成损害

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司法鉴定是对法院判决结果产生重

大影响的关键因素之一。法官通常在几个环节对鉴定结论进行评估和采信：首先，评价鉴定结论的可信度和合法性；其次，审查鉴定结果，确认其作为证据的能力；最后，认定评估结果的证明力。然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官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对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判断可能存在问題，导致司法鉴定的权威超过了审判权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医疗纠纷案例可以发现，许多案例中由于各种原因，如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或即使提出异议也未请求重新鉴定，专家不亲临庭审等，法院往往会直接采纳司法鉴定的结论，而未充分考虑其可能存在的错误。此外，如果有异议的当事人无法提供足以推翻鉴定结论的证据，法院也可能接受鉴定结论。尽管这种操作方式可以有效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但它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官对鉴定结论的判断能力可能不足，二是法庭质证不充分。这可能导致司法鉴定结论被错误地赋予证据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审判权。这个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司法改革中得到更好的解决，以确保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更加公正和准确。

### （三）鉴定人出庭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司法鉴定扮演了关键角色。当一方对鉴定结果产生异议时，通常需要专家提供证明。尽管《民事诉讼法》对拒不出庭的鉴定人员做出了规定，但实际上，采用书面答复替代出庭证明的情况正逐渐增多。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鉴定人需要花费额外的时间和费用，同时也担心受到当事人的报复或无理纠纷。此外，《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颁布也加大了书面答复的比例。我国目前的司法制度在保护鉴定人员的权益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专家在法庭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麻烦和风险，但法律未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这使得鉴定人员在法庭上容易受到干扰。有时，出庭的鉴定人可能仅简单地重复鉴定报告的内容，未能充分发挥出庭作证的价值。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法律规定至少需要两名合格的鉴定人签字，但未规定他们是否必须共同出庭。这可能引发质疑，即仅有一名专家的鉴定结论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其他专家的意见。这些问题存在于医疗纠纷案件中，可能对一些案件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审视并改进当前的司法鉴定制度，以更好地保护专家的权益，并确保鉴定过程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法律体系中加强对鉴定人权利和义务的明确规定，以确保司法鉴定在医疗纠纷案件中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 四、医疗纠纷案件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的运用

### （一）完善质证程序，提升鉴定结论权威性

在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常常出现多次鉴定的情况，这是由于医患关系中的相互不信任所导致的。尽管我国的法律对医患双方提供证据，尤其是司法鉴定意见时间提出了

一定要求，但实际上，司法鉴定结论的发布通常比其他证据晚，这导致了在短时间内必须准备好对方的鉴定意见，从而限制了质证的时间。为了减少多次鉴定，确保充分的陈述时间至关重要。这将使双方能够准备新的证据，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领域的专家以进行质证。在质证过程中，法官应提供适当的指导，引导当事人进行合理的质证，以消除不必要的怀疑，减少多次鉴定给医疗纠纷案件带来的影响。质证程序可以按以下步骤进行：第一，可以对鉴定人员的资格质疑，这主要涉及鉴定人员和机构的背景和资质，以评估鉴定结果的证据力。第二，可以质疑鉴定过程的合法性，因为法院进行的鉴定与当事人自行进行的鉴定存在差异，因此需要确保鉴定过程的合法性。第三，可以质疑提供的证据是否合法有效。此外，还可以对其他证据要素提出疑问，以增强当事人对证据的信任。通过采取这些质证措施，可以更好地确保鉴定结论的合法性，减少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不信任，这有助于提高医疗纠纷案件的处理效率和公正性。

### （二）建立专家陪审制，平衡审判权与鉴定权

医疗纠纷案件通常涉及复杂的医患关系问题，对法官来说，这些案件可能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医学知识。在审理这些案件时，法官往往会过于依赖司法鉴定的结果，导致当事人要么不提出异议，要么提出异议但不请求重新鉴定。尽管这种做法有其优点，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在司法实践中，基于法官对医学技术的了解不足，以及鉴定权优先于司法权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建立专家陪审制度的设想。专家陪审员在医学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他们可以为法官提供补充意见，特别是在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因此，构建专家陪审员制度有助于解决鉴定权与司法权之间的矛盾，提高法官在这类案件中的权威性。第一，在建立我国陪审员制度时，需要明确而合理地规定陪审员的选拔程序，这包括专家陪审员的资格条件、选拔方法和程序，以确保其素质。第二，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专家陪审员管理和培训体系。通过对职业陪审员的管理和培训，可以提高他们的公正性和职业道德水平。第三，需要明确陪审团成员的权利和职责。由于医学专业人员通常与医院有关，因此在法庭审理时，如果缺乏必要的规则，专家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容易偏向医院一方，影响庭审的公正性。明确权责可以规范专家陪审员的行为，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当事人的信任度，从而更有效地处理医疗纠纷。这些措施有助于在医疗纠纷案件中实现更好的司法平衡。

### （三）强化鉴定人责任，落实鉴定人出庭质证

在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中，专家证人的参与是一种有效解决纠纷的手段。专家在法庭上回答问题、解释法律条文等，对于迅速解决案件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关

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颁布,法庭有时会允许专家以书面方式回答问题,而不出庭作证。相对于当场作证,书面回答通常难以获得当事人的信任。此外,如果当事人对法律术语有不同的理解,如果不能及时做出解释,可能导致审理时间延长和审理困难,这种情况下,专家证人的出庭作证变得尤为重要。一方面,法院应当根据现行的司法体制,加强对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审查。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专家只能在极少数情况下以书面方式回答问题,并需要得到法庭的批准。因此,法庭在决定是否允许专家作证时,必须全面考虑案情,尤其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在充分了解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努力确保专家意见的真实性。如果专家没有充分的理由,法庭应当拒绝他们的请求。另一方面,应该进一步完善或调整《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例如,可以在该法规中为医疗纠纷民事诉讼添加特定条款,以明确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的情形,从而提高司法鉴定的实际效果。这将有助于确保在医疗纠纷案件中更好地平衡各方利益,加速纠纷的解决。

### 五、司法鉴定运用于医疗纠纷诉讼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一)法官应有效把握自由裁量的尺度

医疗纠纷案件审判中,法官拥有自由裁量权,这是一项特殊的权力,对审判过程具有重要影响。在大陆法系下,法官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司法鉴定。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原告通常会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向法院提交司法鉴定的申请。即使在没有专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情况下,法院仍然可以根据法官的专业经验对医院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决策。当法官难以就相关问题作出决定时,也可以采用调查或鉴定等方法来查明案情。如果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可能会导致赔偿费用上升,对患者和医生产生不良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关部门可以考虑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度。首先,需要规范专家陪审员的选任程序,以确保形成一支具有专业化和高效性的陪审团队。其次,应明确专家陪审员的权力和责任,并规定其在案件受理范围内的职责。最后,需要建立完善的专家陪审员上岗和培训制度,以提高陪审员的专业素质水平。法官可以在专家陪审员的协助下更灵活地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并自主作出裁定。这不仅可以提高案件审理效率,还可以推动公正司法的建设进程。

#### (二)完善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制度

在医疗纠纷的审判过程中,专家证人的出庭作证是至关重要的一环。专家需要在庭审中提供真实、口头、客观、

明确、有争议性、可质疑的见解。然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9条规定,如果专家因特殊理由无法在法庭上作证,可以以书面形式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需经法庭批准。这一制度的应用削弱了专家证人在庭审中的作用。此外,鉴定结果中的一些专业术语可能会因为双方的不同理解而引发争议,书面回答很难准确解释这些术语,可能导致不必要的争端。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专家庭审的程序。通过让鉴定人员出庭质证,不仅可以弥补书面鉴定结论的不足,还能够减少医患双方在庭审过程中的争议,同时有助于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这对于维护社会公德,解决医患纠纷,发挥着积极作用。

### 六、结束语

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更多人在面临身体健康问题时会选择就医,医患之间的纠纷和矛盾也随之增加。医疗纠纷民事诉讼成为解决医患矛盾的主要手段之一,而司法鉴定在这类案件中的使用频率较高。司法鉴定的有效应用直接影响着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同时也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要认真分析医疗纠纷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运用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寻求各种解决方案,以不断提升司法鉴定在医疗纠纷案件中的应用效果。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法律、医疗领域专业人士以及司法机构的共同努力。只有通过合作和改革,才能更好地应对医疗纠纷民事诉讼中的司法鉴定挑战,提高公正审判的水平。

### 参考文献:

- [1]何领跃.我国医疗纠纷技术鉴定制度发展和新挑战[J].中国司法鉴定,2018(05):16-37.
- [2]安一丹,陈云秀,任海燕.新法律语境下民事医疗纠纷解决的若干问题探讨[J].法制与社会,2020(26):18-19.
- [3]吴岳.《民事诉讼法》中司法鉴定相关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1(30):87-88.
- [4]张宇宽,及小同.鉴定意见“明确”的应有理解[J].证据科学,2022,30(02):190-202.
- [5]程子惠,张路,王亮,等.《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与《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规则》的比较[J].法医学杂志,2022,38(02):173-181.
- [6]陈彦,戴晓华.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问题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22(05):83-87.

### 作者简介:

王子宇(1991—),男,汉族,河北石家庄人,本科,研究实习员,研究方向:卫生法学、医事法学、合同法。